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一、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據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二、為有效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特設置「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自我評鑑委員會」。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務 主任(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媒體教學組組長、學生事務組組 長、總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務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2至3人為遴 聘委員共同組成。
- 三、評鑑委員會之評鑑項目,包括校務行政、空中教學、學生事務、服務與輔 導等與空中教育有關之業務。
- 四、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每二年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並將評鑑結果送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秘書室轉陳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就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後之建議,限期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 六、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國立臺北商業大 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